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各事业部、佛山瀚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瀚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瀚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里水水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务有限公司、瀚蓝（佛山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瑞佳能源有限公司、瀚蓝（佛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瀚蓝（佛山）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瀚蓝智慧环卫有限公司、易县粤丰揽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四川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瀚蓝生态资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瀚蓝（安溪）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清远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茂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保定粤丰科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0.2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2.4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治理层面, 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技术控制、信息技术一般性控制;

(2) 业务流程层面, 包括: 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环保、财务报告、采购管理、成本管理、筹资管理、存货管理、费用管理、工程管理、人工福利管理、税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研发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采购管理风险、工程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 (1)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75%, 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 认定为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75%, 认定为一般缺陷。”修改为“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 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 认定为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 认定为一般缺陷”。(2) 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75%, 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 认定为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75%, 认定为一般缺陷。”修改为“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 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认定为一般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geq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leq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 (3) 公司应用的会计政策不符合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4)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5)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6)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 (2)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

	(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属个别单位的局部问题，已责成相关单位及负责人积极落实整改，后续将对整改的进度与效果进行定期跟踪。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属个别单位的局部问题，已责成相关单位及负责人积极落实整改，后续将对整改的进度与效果进行定期跟踪。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通过修编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和改进各项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其与公司运营管理高度匹配，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内部控制机制的高效运行。

展望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管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全面提升员工的内部控制管理意识与水平。对审计中发现的不足或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跟踪整改进度和检查整改效果。通过加强风险管控力度，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厚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